

113 學年度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Desmos 數學藝術競賽 實施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為增進本校學生對於數學函數內涵的理解應用，提升數學領域的學習興趣，並增進相關軟體繪圖和促進藝術創作等多元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數學科教學研究會主辦。

參、競賽活動期間：

自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14 年 2 月 18 日（作品繳交截止日）止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體高一同學，每人皆需至少繳交一件。
- 二、高二、高三同學自由參加。

伍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完成軟體使用自主學習：

本次競賽限使用 **Desmos** 數學繪圖軟體，可自行搜尋資源學習軟體使用，或參考學習單上提供之教學影片進行學習與演練。

二、自行創作格式內容：

1. 高一同學建議多使用一次函數、二次函數及圓的方程式。
2. 作品須完整呈創作概念。
3. 作品至少包含 **20** 個方程式。
4. 作品不可涉及暴力及色情內容。
5. 作品不可抄襲他人作品。

三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1. 作品連結需上傳 **google**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6VeF7BVvHwzX7Zxs6>
2. 紙本作品上，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印製黏貼作品連結之 **QR** 碼、
印製黏貼作品截圖、
文字書寫創作背景與理念(文字說明可採短文或詩詞等不拘形式)。
3. 紙本作品於開學後繳交至各班數學任課教師處，注意不可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。

陸、評選標準：

由數學科教師進行初閱，視繳交作品之創作內容聘請國文科及美術科教師進行複閱評選。

柒、獎懲辦法：

- 一、特優三件：禮券 **500** 元，獎狀乙面。
- 二、優等若干件：禮券 **200** 元，獎狀乙面。
- 三、佳作若干件：獎狀乙面。
- 四、高二、高三參賽學生可獲頒「參加證明」，可列入學習歷程檔案。
- 五、高一學生作品紙本及電子檔逾期**經勸導仍未繳交者**，
根據本校獎懲規定第九條第二十三款，得記警告一支。
- 六、得獎作品如有抄襲、拷貝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圖書禮券，原獎位從缺不遞補，前述參賽者依校規懲處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獎項如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從缺。
- 二、獲獎作品須無償提供校方運用，印製成相關教具、講義或文宣品，如有任何異議，取消資格。

玖、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